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遂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本级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遂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遂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成立于 2024 年，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 3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务服务股、数据管理股。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情况，年末在职人数 10 名、退休人数 1 名、合同工人数 1 名。工作职能如下：

1. 组织起草全县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县“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县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4.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应用。

5. 统筹协调县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协助管理政务云平

台和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指导监督各单位各乡镇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6. 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 组织黑市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 统筹全县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 负责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各单位各乡镇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10. 统一管理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1.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维护电子政务云 OA 系统；县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及县委机房升级改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建设数字政府，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各单位数字化办公的效率，增强政务外网与电子设备的安全防

护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告，2024 年我局年初预算收入为 4606684.23 元，预算支出为 4606684.23 元，年末决算收入为 1991301.83 元，决算支出为 1991301.83 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遂溪县政务和数据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惠秀 县政务和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林 闻 县政务和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余巨涛 县政务和数据局办公室主任

陈中宇 县政务和数据局政务服务股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政务和数据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推进；按规定汇总编报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牵头各股室设立预算绩效管理目标、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对县政务和数据局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配合县财政局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报送工作进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收到县财政局通知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成立部门绩效自

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梳理 2024 年度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书、立项文件、验收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财务报表以及详细经费使用凭证等相关材料，由业务人员根据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准确、完整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提交所需的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时保质在 7 月 28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2024 年度我局决算支出为 1991301.83 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支出数 4606684.23 元，且每笔支出均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使用，合规率 100%，自评得分满分。

2. 根据 2024 年决算，我局项目支出为 325905.7 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支出数 3117000 元，且每笔支出均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使用，合规性 100%，自评得分满分。

3. 根据 2024 年决算，我局项目支出为 325905.7 元，小于项目与费用成本控制指标（3117000 元），完成率为 100%，自评得分满分。

4. 2023 年 OA 系统正常运作，期间未出现重大影响使用的问题，完成率为 100%，自评得分满分。

5. 2024 年我局负责的系统平台工作，如 OA 系统服务，未存在服务对象举报投诉等不满意现象，完成率为 100%，自评得分满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二）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本年县级财政资金收入 1991301.83 元，实际支出 1991301.83 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991301.83/1991301.83 \times 100\%=100\%$ 。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

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预算及 2023 年决算信息。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已保障 2024 年全县政务外网和 OA 系统的正常运作，推进全县政务服务改革，提升全县审批效能，进一步提高了数据支撑能力，加强了我县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无重点工作。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局无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的设定仍需进一步分解细化，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加强。

2. 财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强化财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内控意识，进一步提升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遂溪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